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0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合作合同书》及其项下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合作合同书》及其项下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不具有排他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丝菲尔公司”）与深圳玛丝菲尔噢姆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噢姆公司”）在公司设立专柜用于销售其旗下品牌服装“Marisfrolg”、“Masfer.su”、“ZHUCHONGYUN”和“AUM”，双方形成购销合同关系。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玛丝菲尔公司预计2016年度品牌销售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金额将不超过2,500万元，合同收费金额将不超过140万元；噢姆公司预计2016年度品牌销售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金额将不超过130万元，合同收费金额不超过5万元。

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条之规定，玛丝菲尔公司、噢姆公司系本公司关联人，本公司与玛丝菲尔公司、噢姆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需要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龙俊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相应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前签署了对本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度 预计金额 (万元)	2015 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300	2,265.46	/
	深圳玛丝菲尔噢姆服饰有限公司	170	129.08	/
	福州依菲商贸有限公司	260	122.62	/
收取关联人 合同收费	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150	139.99	/
	深圳玛丝菲尔噢姆服饰有限公司	10	4.78	/
	福州依菲商贸有限公司	30	10.72	/

(四)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深圳玛丝菲尔噢姆服饰有限公司	140
收取关联人合同收费	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130
	深圳玛丝菲尔噢姆服饰有限公司	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5 日
工商注册号码	440301501135193
注册资本	36,9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9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 2D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类服装、饰品、手提包及鞋、帽；从事上述产品、服装面料、辅料、陈列道具和展示道具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法定代表人	朱崇惺

名称	深圳玛丝菲尔噢姆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13 日
工商注册号码	440301107278176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大浪北路玛丝菲尔工业厂区 2#厂房 5 楼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服装、饰品、手提包及鞋、帽；从事上述产品、服装面料、辅料、陈列道具和展示道具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法定代表人	张芳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姚建华先生及其配偶朱崇恽女士系玛丝菲尔公司、噢姆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建华先生通过直接方式和间接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5.13% 的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第一节 10.1.5 条规定，因此，玛丝菲尔公司、噢姆公司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姚建华先生及其配偶朱崇恽女士系玛丝菲尔公司、噢姆公司实际控制人，玛丝菲尔公司、噢姆公司旗下品牌包括“Marisfrolg”、“Masfer.su”、“ZHUCHONGYUN”和“AUM”，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且历年销售稳健，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 公司与玛丝菲尔公司、噢姆公司就品牌销售订立了系列《合作合同书》，双方对合作条件、支付方式、供应商管理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均做出了约定。

(二) 公司与玛丝菲尔公司、噢姆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主要定价政策为：根据市场原则公允作价。玛丝菲尔公司、噢姆公司承诺，在同等交易条件下将与其他供应商承担相同的合作条件。

四、进行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玛丝菲尔公司、噢姆公司之间的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目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7 日